

Family Relations of Officials in So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ave System

Mengmeng Guo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100, China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y's leave system was systematically categorized into three types: regular holidays, festival leave, and special leave for personal reasons. Its profound connection to family dynamics can be analyzed through two key dimensions. Firstly, the system's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fully considered the familial ethical needs of officials. Whether arranging ancestral worship or family visits, or establishing leave provisions for mourning or medical care, the core principle was to uphold traditional social norms and humanistic values. Secondly, officials' leisure activities were predominantly family-centered, with practices like filial piety rituals, family gatherings,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becoming routine. These activities not only vividly embodied ethical principles such as parental devotion, marital harmony, and paternal affection, but also reflected the Song society's emphasis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pper class.

Keywords

Song Dynasty; Leave system; Family relations

从休假制度看宋代官吏的家庭关系

郭萌萌

西北民族大学, 中国·甘肃 兰州 730100

摘要

宋代休假制度清晰划分为定期例假、节日休假及特殊事假三类, 其与家庭关系的深层关联可从两大维度剖析。一方面, 制度的制定与推行充分考量官吏群体的家庭伦理诉求, 无论是祭祖省亲的假期安排, 还是奔丧侍疾的事假规制, 皆以维护传统纲常、体恤人伦需求为核心原则; 另一方面, 官吏的假期活动普遍以家庭为中心展开, 省亲尽孝、阖家宴饮、教子传家等活动常态化, 既生动践行了孝顺父母、夫妻和谐、父慈子爱的伦理准则, 也从社会上层的视角, 折射出宋代社会对家庭关系的重视与推崇。

关键词

宋代; 休假制度; 家庭关系

1 引言

关于宋代官吏的休假制度, 学界已有不少研究成果。许乐的文章梳理了宋代各类假期的具体规定。^[1] 张熙惟的文章侧重于宋代休假制度的确立与流变、惠及群体以及形成的假日经济等方面。^[2] 赵怜怜的文章对宋代休假制度的实际执行效果进行论述。^[3] 梁海丽的文章探讨了北宋官员在休假期间的活动以及休假对官员仕途的影响。^[4] 现有研究已梳理出宋代官吏休假制度的框架, 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基础。但现有研究多聚焦制度本身, 缺乏对休假期间官吏私人活动及其反映的社会关系的探讨。本文拟在此基础上, 分析制度制定考量的因素, 挖掘官吏休假期间的活动, 探析其中反映的家庭关系。

【作者简介】郭萌萌(2002—), 女, 中国河北邯郸人, 在读硕士, 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

2 宋代官吏休假制度制定以家庭关系为核心考量

宋代休假制度包括定期例假、节日休假与特殊事假三种形式。定期例假保障官吏日常家庭互动, 节日休假中承载家庭伦理功能的节日更受朝廷重视, 特殊事假则以“孝亲”为核心。

2.1 定期例假为日常家庭互动提供时间保障

定期例假即唐宋时期官员每旬休假一日的法定旬假制度。宋朝关于旬假制度最早的规定, 是在宋太祖开宝元年(968年), 这时对旬假有两种不同的记载。《宋会要辑稿》载: “自今后每旬假不视朝, 百官赐休沐一日。”^[5] 但在《宋史》中记载: “宋太祖开宝元年, 始以旬假日御讲武殿又名崇政, 近臣但赴早参。”^[6] 关于旬假是否休务存在分歧。直到开宝九年(976年)再次规定: “自今遇旬假不御殿, 百官赐休沐一日”^[5] 百官每旬一休务的制度正式实行。

宋代旬假制度的设置为官员处理私人事务提供了基础的时间保障。沈继祖“浹旬休暇乐延宾”。^[7]朱熹在旬假期间游山玩水，多次登临庐山。旬假也是家庭互动不可或缺的时间。陆游在《旬日公事颇简喜而有赋》中描述了在休沐日的傍晚陪孩子读书的场景：“晚来别有欢然处，检教儿书又一箱。”^[8]旬假的设置为官员处理家庭事务，维持正常的人际关系和家庭伦理关系提供了时间保障。在休务的旬假里，官员得以暂时卸下公务，回归家庭角色。他们可以利用这固定的休沐日侍奉父母，承欢膝下；或是亲自督导子女课业，检查其学业进展，实践“养不教，父之过”的责任。对于常年宦游在外的官员而言，这每月三天的旬假更是弥足珍贵，使他们有机会与留守京师的妻儿团聚，共享天伦。旬假作为维系宋代官吏家庭伦理关系的周期性、制度化纽带，为官员履行“齐家”之责提供了坚实的时间基础。

2.2 节日休假强化家庭团聚与祭祖伦理

《宋会要辑稿》中记载了北宋官员的节假日名目和时长：岁节、寒食、冬至各放假七天，休务五天；圣节、上元、中元各放假三天，休务一天；春秋二社、上巳、重午、重阳、立春、人日、中和节、春分、立夏三伏、立秋、七夕、秋分、授衣、立冬各放假一天，不安排休务；夏至、腊日各放假三天，同样不休务。^[9]

宋代节假日的设置将岁节、寒食节、冬至、中元节、重阳节等诸多在传统文化语境中承载着维护家庭伦理功能的节日纳入法定假期范畴。其中有祭祀祖先共同习俗的岁节、寒食、冬至三个节日休假时间最长。寒食节时，“皆出城上坟。”^[9]冬至日也是祭祀的重要节日，根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十一月，冬至。京师最重此节……至此日，更易新衣，各办饮食，享祀先祖。”^[9]

宋代将诸多承载家庭伦理维系功能的传统节日纳入法定假期，其中，与家庭团聚、祭祖直接相关的节日放假时长最长，保障了官员与家人共度佳节、参与家庭事务的时间。足见宋代休假制度的设置，对维系家庭伦常、强化宗族联结的重视。

2.3 特殊事假以“孝亲”为核心

在旬假与节日休假之外，宋朝还设置了以“孝亲”为核心的特殊事假制度，包括探亲假、丧假、私忌假。《论语·为政》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10]儒家的孝强调赡养、安葬、祭祀缺一不可。宋代休假制度为这三个环节都设有假期。

北宋规定：“诸本服期亲以上，疾病危笃、远行久别及诸急难，并量给假。”^[11]探亲假的设立，为官员侍奉双亲提供条件，有效避免了因政务繁忙导致“子欲养而亲不待”的家庭悲剧。丧假是官员在祖父母或父母去世后处理丧事和哀悼的事假制度。依孔子之说：“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10]子女应在父母去世之后，服丧三年，以报怀抱养育之恩。依照此俗宋太宗淳化五年（994年）八月，下诏：“孝为百行之本，丧有三年之制，著于典礼，以厚人伦”。

^[6]宋代官员的丧假时长以与死者血缘亲疏为依据，与死者血缘关系越亲，丧假越长，最长为三年。丧假之外，还有迁葬假。宋制：“诸改葬，齐衰杖期以上，给假二十日，除程。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缌麻各一日。”^[11]宋代丧假和迁葬假设置，为全孝子之行提供保障。私忌假是为宋代官员祭祀祖父母、父母而设置的假期。太祖开宝九年（976年），“始令刺史、郎中、将军以上私忌给假。”^[12]到宋真宗时，“群臣自今私忌日并给假一日，忌前之夕，听还私第。”^[12]私忌假不再有品级限制，所有官员都有一天私祭假期。私忌假的设立为官员完成孝亲的最后一步创造了条件。

宋代事假制度的设置处处体现了对家庭亲情的关怀，从双亲生前的探望、生病时的照顾、到去世后的下葬以及祭祀等方方面面都考虑周全，提供可供官员尽孝的时间，更通过制度层面的保障，将儒家“孝亲”理念转化为官员的日常实践，使家庭伦理不仅成为个人道德自觉，更成为社会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这种将家庭伦理与休假制度的深度融合，既强化了官员对家庭的责任担当，也为宋代社会秩序的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家庭基础。

3 宋代官吏假期的家庭活动

休假制度为宋代官员履行家庭角色，维护家庭关系提供了时间保障。而官员在假期中的具体活动，则集中体现了宋代孝顺父母、夫妻和谐、父慈子爱的家庭关系。

3.1 宋代官吏利用假期尽孝

宋庭推崇“孝治”理念，并将其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各方面。不仅重颁《孝经》并组织注疏，还将其作为科举考试的重要内容，举荐孝廉任官；同时对“不孝罪”从严处罚。在统治者的倡导下，“孝亲”成为宋代每个家庭恪守的行为规范。宋代官吏在休假时也更注重家庭活动。

3.1.1 侍奉双亲

旬假和节假日是官员侍奉双亲、共享天伦之乐的重要时段。如文同在休沐时与父母子女一起游园，欢乐无穷，并作《邛州东园晚兴》记录。节日期间的孝亲活动则更加隆重，在除夕夜时“土庶之家，围炉团坐，达旦不寐。”^[9]宋代年轻人认为在除夕夜一夜不眠可为父母延长寿命。在节假日期间，与父母一同尽心庆贺佳节，便是最平实也最具有实质意义的侍亲尽孝之举。在父母年老生病时，官员会请假照顾年迈的父母。神宗元丰六年（1083年），余宗道因“母年八十七岁，以上道有疾，……乞寻医侍养长假”。^[12]除请假侍疾外，为更好地侍奉父母，宋代官员有时也会选择直接辞官。如朱光庭在即将升迁时“以太尉疾解官侍养”^[13]。父亲若被任用或调职，儿子为照顾父亲，会辞官随行。元丰年间，刘准夫“缘父被召赴阙，不忍离左右，便乞侍养”。^[13]宋代官员在节假日选择归乡陪父母过节；父母生病时主动申请休假甚至辞官，放弃仕途晋升机会，这类行为的普遍性，印证了“孝”在宋代家庭关系中的核心地位。

3.1.2 祭祖扫墓

“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宋代官员会在寒食节、

中元节及时为父祖扫墓,表达对亲长的孝敬以及思念。王禹偁的诗作《寒食出城马上偶作》:“欲报君亲与愿违,今年寒食任芳菲。八音遏密因山后,双泪滂沱拜墓归。”^[7]形象地描绘出宋代官员寒食节祭拜扫墓的场景;中元节也是祭拜亲长的重要节日。从《东京梦华录》记载的中元节前东京城里祭祀用品热闹售卖的情况:“先数日市井卖冥器、靴鞋、幞头帽子、金犀假带、五彩衣服,以纸糊架子,盘游出卖”^[9]可以看出宋代官吏乃至整个社会都重视为亲长举行祭祀仪式。在节假日不能及时祭祀的官员,也会另择日期,请假去祭祀。如翰林学士李淑言在皇祐三年(1051年)九月二十日,请假为父扫墓。“亡父先臣若谷坟在河南猴氏县,今缘孟冬在前,欲乞假(往)彼祭扫。”^[13]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二月二十九日,天章阁待制司马光因“父母坟墓在陕州夏县,久不展省”所以“乞给假拜扫及焚黄。”^[13]

宋代官员在法定节假日按时祭祀,父母亡故后请假返乡祭祀的行为,不仅体现了对儒家“慎终追远”伦理的践行,更折射出宋代家庭关系中“尊亲敬祖”的核心特质。

3.2 宋代官吏利用假期与妻小相聚

宋代为防止官员结党营私,实行回避制度,官员不得在本籍贯或亲属势力范围内任职,且通常任职时间较短,调动频繁,难以携带家属奔波,所以有些官员工作期间和妻子儿女分居两地,会有较长时间不能与家人团聚,对妻子儿女难免思念。因此,宋代官吏会在休假期间争取时间陪伴妻子、教育儿女。

3.2.1 陪伴妻小

宋代官吏休假期间的私人活动以陪伴妻小为重。如喻良能《十月二十三日携家游裴园》诗中记载:“笋舆趁晓踏铜驼,休暇仍逢景色和。闲挈壶觞游翠霭,尽呼儿女看沧波。”^[7]描绘出一幅家人共游裴园、和谐温暖且其乐融融的美好家庭画卷。在节假日,宋代官吏会与妻子儿女共贺佳节,共同体传统节日的习俗,感受节日氛围。如余靖会在端午节时,陪儿子玩“辟五兵”:^[13]“空需无事同儿,学系朱丝辟五兵。”^[7]王禹偁也会在七夕时与家人一起准备食物,共同享受“家人乐熙熙,儿戏舞婆娑”^[7]其乐融融的家庭团聚时刻。还有每年的中秋节,孙复都会和家人一起带上自家酿造的美酒去赏月。宋代官吏尤为珍视家庭团聚,常与家人一同参与各类节日习俗,彰显出其家庭关系的亲密与和谐。官员因事请假时,也会抽出时间陪伴妻子儿女。如张耒因病请假期间,与妻子儿女一起享受朴素且温馨的日常生活。其诗《在告家居示内》:“虽云官事简,不似在家安。晏晏妇子语,嬉嬉儿稚闲。甘餐失粗粝,独酌置杯盘。老觉佞绥好,莫将年少看。”^[14]生动形象地描绘出一幅充满欢声笑语的家庭生活图景。

3.2.2 教育子女

宋代官吏在休假期间通过与子女的互动,引导教育子女,担当起“为人父”的责任,充分展现了父亲的慈爱。如陆游一遇假期便会鼓励子孙要广泛阅读。在他的诗《旬日公事颇简喜而有赋》中记录了陆游在某一次旬假的傍晚检查督促子女读书的情景。北宋韩琦则在寒食节时,通过写《寒食亲拜而坟因诫子侄》一诗来告诫子侄不可得鱼忘筌。他在诗中引

用光宗耀祖的事例来训诫子侄要敬重先祖,其中有“何以知殊荣,此日奉宗祖”^[15]这样的劝诫之语。宋代官员在教育子女时也重视言传身教,王旦为教导子孙勤俭持家,会在每次下朝或者休假回家后与诸子“席地聚食”,并且做到食毕无余,以身作则,“乃语左右曰:‘剩余菜吃,此辈生长公相家,已骄矣,不可使不知淡薄之味。’”教育子女要珍惜粮食。

宋代官吏的假期活动多围绕父母与妻小展开。旬假期间,其主要活动为侍奉父母、陪伴妻小及教育子女;节日休假时,则与家人共贺佳节、为已逝双亲扫墓。若父母患病或未能及时扫墓,他们会请假乃至辞官以尽孝道。这种以家庭为主的假期活动安排,彰显了宋代对家庭伦理的重视,以及孝顺父母、夫妻和谐、父慈子爱的家庭关系。

4 结语

宋代休假制度包含“定期例假、节日休假及特殊事假”三种形式,深度融入对家庭伦理的考量,将儒家“孝亲”“齐家”理念转化为制度安排。官员假期活动以家庭活动为重心,反映了“孝”的核心地位以及和谐的家庭关系。制度和实践的良性互动促进家庭成为个人与社会的纽带,强化了家庭的稳定性以维护统治秩序,彰显传统治理的智慧。

参考文献

- [1] 许乐.宋代官员休假制度述略[J].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2002,(04):41-42.
- [2] 张照惟.宋代休假之制与节假文化[J].人民论坛,2018,(27):142-144.
- [3] 赵怜怜.北宋官员休假制度述论[J].牡丹江大学学报,2016,25(02):24-26.
- [4] 梁海丽.北宋官员休假制度研究[D].辽宁大学,2015.
- [5] (清)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6] (元)脱脱等撰,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7] 傅璇琮等主编,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全宋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8] (宋)陆游著,钱仲联校著.剑南诗稿校注[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
- [9] (宋)孟元老撰,杨春俏译著.东京梦华录[M].北京:中华书局,2020.
- [10] 程树德等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论语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2]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3] (宋)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4]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15] (宋)张耒撰,李逸安、孙通海、傅信点校.张耒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6] (宋)韩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笺著.安阳集编年笺注[M].成都:巴蜀书社,2000.